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

第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七 – 服務項目報價明細表格式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 服務標的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2. 招標依據

撰寫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3. 投標人資格

3.1 投標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參與投標：

- 3.1.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的公司；投標人必須已作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所指章程附表I內的《活動總表》中行業總表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尤其是 83.29.00 對公司之服務（機器及設備之租賃除外）、93.99.00 其他公眾服務、94.20.00 圖書館、博物館、植物及動物公園及其他未列明之文化事務，以及94.90.10 體育事業；或
- 3.1.2 投標人必須為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且宗旨與博物館或賽車運動或管理服務有關；
- 3.1.3 不論投標人為公司或社團，其業務範圍都必須與本招標項目相符，且從事相關業務1年或以上，並應具備能力履行承投規則所有服務內容、要求及義務，其住所或總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4. 講解會

- 4.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高美士街431號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地面層多功能廳舉行；
- 4.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5.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 5.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逾期不予以接納；
- 5.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5.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 5.4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更改。如投標人欲取回或放棄投標書，將導致喪失領回臨時保證金的權利。

6.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內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7. 投標書

- 7.1 投標人須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 7.1.1 根據情況列明投標人公司或社團名稱；
 - 7.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7.1.3 投標人須在招標方案第7.3.2項、第7.3.3項及第7.3.4.1項所指的文件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或社團章，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的人簽署。倘如沒有每頁簽名及蓋章，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13.2項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7.1.4 投標價格須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倘兩者存有差異，則以大寫為準。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投標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提供服務；
- 7.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26,906,880.00（貳仟陸佰玖拾萬零陸仟捌佰捌拾）澳門元；
- 7.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打字機書寫，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7.1.7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投標。
- 7.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項目“第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 7.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的，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正本）及附件二之聲明書）；
- 7.2.2 聲明書，其內容須聲明在獲判給後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附件四）；
- 7.2.3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7.2.4 如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以及2024年度M/8營業稅一徵稅憑單（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如投標人為社團，則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最新社團登記證明書（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以及2024年度M/8營業稅一徵稅憑單（正本或經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證的副本)。

7.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項目“第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7.3.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7.3.2 按照附件七的服務項目報價明細表格式填寫並完整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報價須考慮並包括承投規則內的所有要求。附件七之服務項目報價明細表格式可於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投標人須在附件七的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或社團章，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人簽署；

7.3.3 為著評分的目的，提交營運管理服務執行方案，方案須包括服務期間的營運管理計劃，以及服務期間的博物館發展規劃。投標人須在營運管理服務執行方案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或社團章，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人簽署；

7.3.4 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證明

7.3.4.1 投標人須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的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且服務人員數量不少於20人；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相關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函、合同、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附件六之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格式可於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投標人須在附件六的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或社團章，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人簽署；

7.3.4.2 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方案第11.1.3.2項及第11.1.3.3項所指，提交相關成員的個人履歷或工作經驗證明。倘提交的為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人履歷，相關人員須在個人履歷上簽名。倘提交的為人員工作證明，則須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若最終獲判給，投標人須安排其所提交的人員架構中相同或具同等資歷的人員提供服務；

7.3.5 如沒有提交第7.3.3項及第7.3.4項，相關部份不作評分；

7.3.6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投標人的背景及簡介，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或技能等）。

7.4 將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名稱，並註明“第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和“旅遊局”，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件方式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8. 開標地點及日期

8.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5 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8.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3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投標人應出席開標會議，如法人委派代表出席，該名代表必須遞交具有代表資格的證明文件。

9. 臨時保證金

9.1 投標人須向旅遊基金繳交金額為538,137.60（伍拾叁萬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陸角）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9.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保證金，並須以參與投標人的名稱登錄；

9.3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538,137.60（伍拾叁萬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陸角）澳門元之繳交，可(1)透過現金存入中國銀行方式繳交，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中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 9.4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判給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格式依照附件三；
- 9.5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澳門中國銀行帳戶，帳戶編號：180101298889793；
- 9.6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並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或電匯憑證（正本）及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
- 9.7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 9.8 臨時保證金將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10. 確定保證金

- 10.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該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10.2 投標書獲選中的投標人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八（8）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嚴格和切實履行本招標的供應之義務；
- 10.3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之附件五；
- 10.4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10.5 倘被判給人未能在法定時間提交確定擔保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則臨時擔保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0.6 確定保證金於合同屆滿及最後結算工作結束後方可獲發還。

11.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1.1 判給人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A. 價格	45%
B.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方案 i. 服務期間的營運管理計劃 (26%) ii. 服務期間的博物館發展規劃 (9%)	35%
C. 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 i. 投標人為澳門公共部門的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之經驗 (5%) ii. 執行服務所安排的營運管理崗位成員之簡歷及經驗 (8%) iii. 為執行服務所安排的營運團隊成員之簡歷及經驗 (7%)	20%

11.1.1 價格 (45%)

價格（最低金額的建議書）

X 100 X 45%

價格（每一投標者所提交之投標書）

11.1.2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方案 (35%)

11.1.2.1 服務期間的營運管理計劃 (26%)

- 服務期間的營運管理計劃須包括以下內容：團隊架構 (4%)、人力資源管理和營運安排 (4%)、營運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內部管理機制及服務質量管理) (8%)、績效評估及優化措施 (6%)，以及風險評估及應對措施 (4%)；

- 評分標準按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營運管理需要，根據投標人的營運管理計劃的詳盡及完善程度、與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相關性及可執行性、規劃之合理性、績效指標的設定、規劃組織、執行滿足度、能達至本次招標之營運目標之程度；

11.1.2.2 服務期間的博物館發展規劃 (9%)

- 服務期間的博物館發展規劃須包括以下內容：發展目標及理念 (3%)、新元素建議 (3%)及宣傳計劃 (須包括與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聯合宣傳及推廣計劃構思) (3%)；
- 評分標準根據投標人的發展規劃理念的詳盡及完善程度、可行性、前瞻性、規劃之合理性；目標管理的方法、創新思維等。

11.1.3 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 (20%)

11.1.3.1 投標人為澳門公共部門的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之經驗 (5%)

投標人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的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人員數量不少於20人，不論服務單位，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1%得分，最多可獲5%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0%得分。須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的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經驗只計算已完成的服務項目，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1.3.2 為執行服務所安排的營運管理崗位成員之簡歷及經驗 (8%)

- 針對營運團隊的管理崗位評分，即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3.1.1項的2名營運管理及協調之服務經理、第3.2.1項的1名導賞、諮詢及研學之服務組長、第3.3.1項的1名門票銷售及管理之服務組長、第3.4.1項的2名參觀體驗操作之服務組長、第3.5.1項的1名視聽影音器材操作之服務組長、第3.7項的1名顧問，對以上人員在博物館類型的各自服務領域上具備一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得0.4%，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得0.6%，三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得0.8%，四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得1%，每名人員最多可獲1%得分；
- 為著評分，投標人須提交個人履歷或相關工作證明。倘提交的為個人履歷，相關人員須在個人履歷上簽名。倘提交的為人員工作證明，則須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公司章。倘個人履歷沒有員工簽名或工作證明沒有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公司章，則不作計分；

11.1.3.3 為執行服務所安排的營運團隊成員之簡歷及經驗 (7%)

- 針對營運團隊的服務組員作評分，即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3.2項的導賞、諮詢及研學之服務人員、第3.3項的門票銷售及管理之服務人員、第3.4項的參觀體驗操作之服務人員、第3.5項的視聽影音器材操作之服務人員、以及第3.6項的展覽品及收藏品維修保養之服務人員。上述人員在博物館類型的各自服務領域上具備一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得0.4%，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得0.6%，三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得0.8%，四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得1%，每名人員最多可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得分。導賞、諮詢及研學之服務人員只計算組內最高分的2名人員，因此該組最多得2%、門票銷售及管理之服務人員只計算組內最高分的1名人員，因此該組最多得1%、參觀體驗操作之服務人員只計算組內最高分的2名人員，因此該組最多得2%、視聽影音器材操作之服務人員只計算組內最高分的1名人員，因此該組最多得1%、展覽品及收藏品維修保養之服務人員只計算組內最高分的1名人員，因此該組最多得1%；

- 為著評分，投標人須提交個人履歷或相關工作證明。倘提交的為個人履歷，相關人員須在個人履歷上簽名。倘提交的為人員工作證明，則須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公司章。倘個人履歷沒有員工簽名或工作證明沒有公司負責人簽名及蓋公司章，則不作計分。

- 11.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 11.3 投標人可能被邀請前來旅遊局進行演示說明，以供甄選委員會作最終評審，而投標人須承擔演示所需之相關費用。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會議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13.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 13.1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文件（招標方案第7.2項、第7.3.1項及第7.3.2項）；
- 13.2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3條、第7.1項及第7.4項之規定；
- 13.3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供臨時保證金或臨時保證金非以投標人名稱登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3.4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交投標書；
- 13.5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24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13.6 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者。

14.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5. 聲明異議

對本公開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事情，應向下列部門提起有關聲明異議：

旅遊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

獲多利大廈12樓

16. 判給的決定及簽署合同

- 16.1 判給決定遵照招標方案第11條所載標準對各投標書進行評分，判給予獲評分最高的一名投標人；
- 16.2 倘上述投標書獲選中的投標人未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已作出的評分次序，由被評為下一位得分最高的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6.3 被判給人在提交確定保證金後，旅遊局將另行通知有關訂立合同的日期；
- 16.4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組成部分；
- 16.5 合同擬本於許可開支的有權限實體核准後寄予被判給人，被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發表意見，如被判給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 16.6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 16.7 若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以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7. 判給的保留

17.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人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7.2 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18. 法例的適用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第5/2021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19.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19.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19.2 有意者可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200.00（貳佰）澳門元；

19.3 有意者也可瀏覽本局旅遊局網站（www.dst.gov.mo）“採購資訊”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在知悉為“第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第5/2021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為此繳交538,137.60（伍拾叁萬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陸角）澳門元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 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文件)_____確認的證 實簽署人是_____的(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_____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 份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 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 份。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信封內)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中國銀行的帳戶(帳戶編號：180101298889793)內存入或電匯538,137.60(伍拾叁萬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陸角)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判給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538,137.60(伍拾叁萬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陸角)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信封內)

金額：538,137.60 (伍拾叁萬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陸角) 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2)，為“第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需之538,137.60 (伍拾叁萬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陸角) 澳門元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 面前簽署的，並根據_____ (文件) 確認的 證實簽署人是_____的 (職務)，並 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 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信封內)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在知悉為“第 1/CON/DGI/2024 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_____澳門元（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1/CON/DGI/2024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5）澳門元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 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 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發出的證實簽署人是 ____（公司）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 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 局於____/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 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 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營運管理服務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 (投標人名稱)

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的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人員數量不少於20人的經驗說明。經驗只計算已完成的服務項目，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序	服務期間	服務名稱	機構	具體服務內容	服務人員數量	金額	參考附件
1							
2							
3							
4							
5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1. 撰寫投標書須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 1.1 招標方案
 - 1.2 承投規則
 - 1.3 招標公告
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及總價格。
3.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方案第7.2項及第7.3.1項及第7.3.2項所指的文件，及承投規則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的內容，並以澳門元列明總價格。
4. 投標價格應包括：
 - 4.1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 4.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 4.3 聘用充足的人力資源以管理及營運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包括與現時服務供應商進行全面的工作交接、在博物館正常開放時間及非正常開放時間與旅遊局人員或旅遊局安排的人員協調合作，以達致服務標的；
 - 4.4 為其所有聘請的服務人員購買交接期及服務期間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如工作人員在交接期及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
5.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6.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 6.1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包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指的任何一項；
- 6.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 6.3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或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尤包括：
- 6.3.1 被判給人違反本服務要求所規定的要求；
 - 6.3.2 被判給人作出任何對旅遊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6.3.3 被判給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危及公眾安全；
 - 6.3.4 被判給人提供的營運服務違反現行法律之規定；
 - 6.3.5 沒有在期限內繳交相關賠償金額；
 - 6.3.6 被判給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足確定保證金。
7.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8.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 8.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如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 8.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9.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10. 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日起計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判給將視為無效。
11. 確定保證金於合同屆滿及最後結算工作結束後方可獲發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2.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13. 被判給人如單方解除合同，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14.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15. 根據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6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人解除同時，被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人就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16. 服務付款由判給人與被判給人簽訂合同後按月支付，如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元位，並於最後一個月之服務費中補足差額或扣減多出之金額。而被判給人須遞交有關發票及該月“月度營運報告”，並獲旅遊局確認後支付。
17.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18. 如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19.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批給失效，且不影響投標人或被判給人負上相關賠償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承投規則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1. 服務說明：

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的服務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24個月。

2. 營運服務細則

2.1 營運地點：澳門高美士街431號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2.2 博物館對外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包括公眾假期及強制性假期，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導致博物館必須關閉的情況及星期二休館日除外。如遇星期二休館日為特別節慶日（例如農曆新年、勞動節黃金週、國際博物館日、週年館慶、世界旅遊日、國慶節黃金週、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等），休館日將會取消。上述取消休館日預計每年不多於10天。

3. 被判給人須提供營運服務之內容

3.1 營運管理及協調之服務內容：

3.1.1 須由不少於兩名富有公眾接待或前線管理工作經驗者帶領整個團隊，須具豐富的領導及管理能力，組織及監督前線服務人員的工作，管理及協調博物館的日常營運與維護，具危機及風險管理能力及應變能力，處理及調解館內突發情況，確保秩序及設備之正常運作，參觀者之安全；

3.1.2 管理服務團隊，須熟悉並監管團隊執行服務內容，作出合理調動；編制各崗位服務人員之輪值時間，以配合員工培訓，並確保博物館的正常運作；每日巡查並督促各服務人員的工作情況，解決團隊工作上出現的問題，監察人員技能及表現，即時糾正及處理工作上的不當行為，整頓服務人員的紀律；

3.1.3 正確及完整傳達旅遊局對服務素質的指示及要求，監督服務人員的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務品質，確保其按照內部指引及標準規定執行相關工作，持續提升優質及主動有禮服務；上達服務人員對工作上的意見及建議；評核服務團隊的工作成效及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向旅遊局進行會議及匯報各項工作狀況；

- 3.1.4 撰寫及妥善管理每日營運記錄及編制“月度營運報告”，並向旅遊局提供運作上的優化建議；
- 3.1.5 協助調解營運上之爭執或各類突發事件，處理客人投訴；在涉及公共安全或緊急情況，被判給人有責任即時通知旅遊局，並必須配合旅遊局作出恰當的指示及現場協調；
- 3.1.6 協調為營運團隊及旅遊局安排的實習服務或其他特定人員而設的培訓活動，確保服務品質標準；
- 3.1.7 配合及協助旅遊局在博物館執行各項職務，協調館內活動；
- 3.1.8 訂定本項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3.2 導賞、諮詢及研學之服務內容：

- 3.2.1 本項服務人員中須設一名組長，須具有公眾導賞或公眾接待或處理投訴的工作經驗，能至少操兩種以上流利的語言（廣東話、普通話、葡語或英語），且其語言能力應以能補充本項其他服務人員為佳；其餘服務人員須至少操兩種流利的語言，具公眾導賞或公眾接待或處理投訴的工作經驗為佳；
- 3.2.2 提供固定導賞服務：被判給人須於每一營運日進行不少於5次以廣東話、普通話、葡語及英語進行的公眾導賞，負責介紹常設展品、專題展覽及館內設施等之內容；導賞次數有機會因應特別節慶或活動有所調整；
- 3.2.3 提供非固定導賞服務：為旅遊局邀請或接待的嘉賓、團體或媒體等，協調參訪安排及按語言要求提供導賞服務；
- 3.2.4 為研學旅行提供專項服務：因應研學旅行對象，協調參訪安排，策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編排及執行博物館內研學旅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搜集、流程及活動安排、組織教學講解和工作坊，提供研學旅行專項導賞服務，與旅遊局指定的供應商協調合作，制訂合適的研學內容，並持續檢討，優化成效等；

- 3.2.5 因應新增設的展覽品及收藏品、每年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官方資訊及賽果、或相關賽車手狀況適時更新導賞資料；
- 3.2.6 妥善管理導賞服務之器材，包括充電、分類、裝嵌、測試、整理、使用前後的清潔消毒等；
- 3.2.7 提供前台諮詢服務，負責介紹館內設施與服務、提供本澳一般旅遊資訊、協助參觀者解決失物及尋人等問題、發放館內公共廣播訊息；
- 3.2.8 處理及回應透過電話、電郵及網頁有關博物館的查詢、建議及投訴；
- 3.2.9 管理博物館宣傳刊物的庫存；
- 3.2.10 協助博物館舉行各項推廣活動；
- 3.2.11 保存服務所需的記錄及統計數據；
- 3.2.12 制定本項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3.3 門票銷售及管理之服務內容：

- 3.3.1 本項服務人員中須設一名組長，須具銷售、票務或核算帳目等工作經驗，具有公眾接待及投訴處理的工作經驗為佳；其餘服務人員具銷售、票務或核算帳目等工作經驗為佳；
- 3.3.2 提供門票銷售及管理服務，包括透過官網、現場售票處、自助售票機、旅遊局合作伙伴或任何線上方式所銷售之入場門票，及協助參觀者兌換門票；
- 3.3.3 代表旅遊局收取每一營運日之門票收益，並須於緊接的工作日早上交予旅遊局點算。倘繳交金額與實際銷售總額有任何差異，被判給人須承擔因此而產生之錯算；
- 3.3.4 妥善管理每日銷售及入帳紀錄，包括核對帳目、製作所需的結帳報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及整理提交帳目的一切文件等；

- 3.3.5 透過票務系統監察入館人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 3.3.6 管理入場門票的庫存，包括門票檢收、回收及清潔消毒等；
- 3.3.7 管理票務系統設備，包括機具及輔助工具的清潔消毒等；
- 3.3.8 安排嘉賓/團體等之參訪門票；
- 3.3.9 記錄票務系統（官網、現場售票處、自助售票機、旅遊局合作伙伴或任何線上方式）的事故報告，即時通知旅遊局；
- 3.3.10 維持票務櫃台人流秩序；
- 3.3.11 解答票務範疇的諮詢；
- 3.3.12 協助博物館舉行各項推廣活動；
- 3.3.13 保存服務所需的記錄及統計數據；
- 3.3.14 制定本項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3.4 參觀體驗操作之服務內容：

- 3.4.1 本項服務人員中須設兩名組長，須具公眾接待、操作電腦或遊戲設備經驗；服務人員須主動向參觀者提供協助，介紹各遊戲概念及操作守則，表現積極及具親和力，態度友善，具操作電腦或遊戲設備及具有公眾接待的工作經驗為佳；
- 3.4.2 操作館內各項參觀體驗設備，管理設備及輔助工具的正常使用，包括測試、使用前後的清潔消毒等；
- 3.4.3 必須熟悉各項參觀體驗設備及其運作，確保參觀者正確及安全使用；
- 3.4.4 每日巡查館內所有相關體驗設施，防止相關設備受到破壞或不正常使用。記錄設備的事故報告，即時通知旅遊局；
- 3.4.5 為旅遊局邀請或接待的嘉賓、團體或媒體等，安排參觀體驗操作服務；
- 3.4.6 管理輔助工具，例如掛耳眼罩或腳套的庫存等；
- 3.4.7 維持各項參觀體驗之人流秩序；
- 3.4.8 協助博物館舉行各項推廣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4.9 保存服務所需的記錄及統計數據；
- 3.4.10 制定本項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3.5 視聽影音器材操作之服務內容：

- 3.5.1 本項服務人員中須設一名組長，須具網絡操作及控制視聽影音器材設備、線上線下會議和活動之器材設備的工作經驗，及良好溝通能力。其餘服務人員具網絡操作及控制視聽影音器材設備、會議和活動之器材設備的工作經驗為佳；
- 3.5.2 協助並操作館內各展示元素、放映廳、多功能廳及會議室的視聽影音設備；
- 3.5.3 為館內所有會議及活動提供視聽影音器材現場操作服務，並協助場地佈置；
- 3.5.4 維護及管理會議視聽影音設備及輔助工具的正常使用，包括測試、充電、整理、使用前後的清潔消毒等；
- 3.5.5 每日檢查所有相關器材，防止受到破壞或不正常使用；
- 3.5.6 記錄設備的事故報告，適時通知旅遊局；
- 3.5.7 監察放映廳的人流；
- 3.5.8 協助博物館舉行各項推廣活動；
- 3.5.9 保存服務所需的記錄及統計數據；
- 3.5.10 制定本項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3.6 展覽品及收藏品維修保養之服務內容：

- 3.6.1 本項服務人員須對汽車及機械部件有基礎知識，具有賽車、獎杯等貴重展覽品及收藏品維修保養的工作經驗為佳，及良好溝通能力；
- 3.6.2 為館內所有展覽品及收藏品進行日常護理、清潔保固及小型維修保養工作，確保展品以最佳狀態向公眾展示；
- 3.6.3 每日開館前巡查所有展覽品及收藏品之狀態，並作必要記錄；
- 3.6.4 記錄展覽品及收藏品的事務報告並適時通知旅遊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6.5 建議展覽品及收藏品的異常狀況的處理方法；
 - 3.6.6 如展覽品及收藏品需額外專業保養維護，則另行報價處理。負責與展覽品及收藏品的維修保養第三方供應商聯絡、協調及監督；
 - 3.6.7 提供相關工作所需的工具、物料及裝備，以及負責該等工具、物料及裝備之保存及維護費用；
 - 3.6.8 保存服務所需的記錄及統計數據；
 - 3.6.9 制定本項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 3.7 顧問之服務內容：
- 3.7.1 本項服務設一名顧問，就博物館的持續發展，提出可行的營運規劃及改善措施，並協助博物館逐步實施；
 - 3.7.2 持續為博物館搜羅引入新的展示元素提供意見及建議，如協助購置新車展品或其他具價值的收藏品、規劃不同的展示方式、策劃定期活動，例如專題展覽、活動、講座、教學工作坊、對外交流或聯合活動等；
 - 3.7.3 為營運團隊及旅遊局人員策劃及組織合適的培訓活動，為服務人員提供適當指導；
 - 3.7.4 協助搜集、整理及深化展品的資料並提供技術指導；
 - 3.7.5 定期為車展品提供價值評估，確保旅遊局為展品購買的保險足夠覆蓋保障；
 - 3.7.6 於服務開始首月內提供服務期內的博物館規劃及措施建議的計劃書，並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以及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分別提交的2025年度及2026年度之“年度營運總結報告”檢視成效；
 - 3.7.7 協助博物館舉行各項推廣活動；
 - 3.7.8 制定本項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 3.8 按旅遊局指示的其他營運管理相關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 執行服務的一般規定

4.1 服務交接期

- 4.1.1 服務交接期為2024年12月16日至31日，星期一至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包括公眾假期、強制性假期及星期二之休館日；
- 4.1.2 若判給通知在2024年12月13日或之後發出，則交接期將延至旅遊局發出判給通知當日起計第五日開始；
- 4.1.3 為確保服務質素，營運團隊應安排人員於交接期間在博物館開放時間內駐館熟習各崗位工作流程及細節。交接期間，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3.1項所指的營運管理及協調之服務人員中，須最少有兩名人員執行相關交接工作，以及第3.2項至第3.5項所指的各小組中，每組須最少有兩名服務人員(當中包括組長)執行相關交接工作，及最少一名第3.6項所指的展覽品及收藏品維修保養人員執行相關交接工作；
- 4.1.4 在正式執行對外服務前5天，即2024年12月27日至31日期間，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3.1項至第3.7所指的所有人員必須全體到位並執行相關交接工作；
- 4.1.5 若本服務的被判給人與原服務的被判給人相同，且在相關主要管理崗位人員不變的情況下，則可無需進行服務交接；
- 4.1.6 交接期間的人員安排及一切服務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
- 4.1.7 在本服務屆滿前，被判給人有責任按旅遊局指示，履行指導下一任被判給人的交接工作，以保障博物館的順暢運作。倘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遊局或被判給人之原因而導致博物館暫停對外開放，旅遊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無償地相應延長交接期內的服务期，以便完成為確保博物館順暢運作必須的交接工作。

4.2 服務管理：

- 4.2.1 被判給人須持續完善及優化博物館營運管理，包括服務質素、公眾接待技巧、工作流程、人流控制、行政及人事管理、人員技能及表現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4.2.2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3.1項至第3.7項所指的服務有機會於博物館開放時間以外進行，被判給人須統籌所有人員的出勤編更，訂立有效的輪班制度。出勤編更的安排應盡量避免在博物館繁忙高峰期間，尤其屬營運管理人員；
- 4.2.3 被判給人的服務團隊均須在博物館對外開放時間駐館提供服務，被判給人得隨時向旅遊局提供所有服務人員的出勤記錄，並有義務制定所需機制以作監管；
- 4.2.4 一般而言，博物館定期維修保養安排在週休日(星期二)進行，被判給人須確保有安排相應人員，以應對不同維修保養的需要及技術知識及出席相關培訓，並維持博物館諮詢服務正常運作；
- 4.2.5 被判給人有義務維持服務人員的穩定性，盡量避免人員的更換，影響服務質素。於服務人員出現短暫或長期變動時，包括服務人員更換、離職或新服務人員入職，提前至少5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旅遊局，並於服務人員出缺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聘請具備同等資歷和工作經驗的新服務人員取代之，以確保博物館的正常運作；
- 4.2.6 被判給人須於收到判給通知書後按旅遊局指定的時間內提交所有服務人員的履歷；
- 4.2.7 被判給人須確保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良好日常運作及優質服務，於開館前備妥營運所需的設備及人員，並於閉館後將相關設備復位及完成必要的總結工作。服務人員應於開館前及閉館後各預留30分鐘作營運準備及總結；
- 4.2.8 被判給人有義務按旅遊局提供的資產狀況，保存及返還該等資產，但就符合服務目的下謹慎使用該物而導致之正常損毀，則無須負責；
- 4.2.9 營運管理人員有責任進行恆常抽查，確保提供導賞服務的人員熟讀館內展品背景及資訊、館內設施與服務、及本澳旅遊資訊，以提供完善到位服務；
- 4.2.10 基於工種的特殊性，被判給人應適當安排展覽品及收藏品維修保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服務人員的工作時間，以確保每日開館前巡查所有展覽品及收藏品之狀態；

- 4.2.11 被判給人有義務配合旅遊局制定或參與的實習計劃，為相關實習人員提供本服務標的範圍內的說明及支援；
- 4.2.12 在本服務屆滿前，被判給人有責任按旅遊局指示，履行指導下一任被判給人的交接工作，以保障博物館的順暢運作。倘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遊局或被判給人之原因而導致博物館暫停對外開放，旅遊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無償地相應延長交接期內的服務期，以便完成為確保博物館順暢運作必須的交接工作。

4.3 服務人員的工作安排：

- 4.3.1 為保障博物館的公眾服務及正常運作，被判給人須確保必要且足夠的服務人員，聘請最少2名營運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及協調、最少46名前線服務人員負責提供導賞、諮詢及研學、門票銷售及管理、參觀體驗操作、視聽影音器材操作、展覽品及收藏品維修保養之服務，以及1名顧問協助博物館的持續發展；
- 4.3.2 為確保博物館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及穩定性，被判給人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優先聘用原有服務人員；
- 4.3.3 本服務的人員不允許外判予第三方；
- 4.3.4 被判給人須為服務人員訂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當中須包括上下班時間、法定假期、缺勤及補休等相關規定；
- 4.3.5 被判給人應提供適當培訓及工作輪換，以確保個別人員休假或轉職等有需要時各服務範疇足以互相替補，維持博物館正常運作；
- 4.3.6 被判給人須確保營運服務的質素，制定適當的內部管理機制、服務指引及績效評估標準，以便恆常地監察博物館營運服務的執行情況，盡可能避免引起任何服務投訴，持續完善和優化服務質量，尤其是服務人員的勤謹、禮貌、提供服務的積極性、博物館服務質量、工作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及應對突發事件等方面，適時指導及鼓勵服務人員以提升工作技能及質素，並在應要求時能隨時向旅遊局提供有關管理紀錄。對於工作表現欠佳或屢被投訴的服務人員，旅遊局保留要求被判給人撤換的權利；

- 4.3.7 被判給人須為所有服務人員安排職前工作培訓及恆常知識更新培訓，以確保可提供優質的營運服務。該等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人員入職前提供最少兩次有關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知識培訓，及因應世界賽車壇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最新動向與趨勢，適時向所有服務人員更新資訊；針對導賞、諮詢及研學服務人員，該等知識培訓必須每月最少進行一次；
- 4.3.8 被判給人應為其服務人員編制及保留出勤紀錄；
- 4.3.9 對於所有為被判給人提供服務的服務人員，其專業技能與紀律，完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 4.3.10 被判給人須確保其聘用的服務人員具備為執行職務所需的經驗、能力及知識；
- 4.3.11 倘服務人員名單有更新，須書面通知旅遊局，並提交相關履歷；
- 4.3.12 被判給人須在每月15日前提交翌月之服務人員輪值崗位表；
- 4.3.13 基於營運經理的工作的專業性及特殊性，作為與旅遊局上傳下達訊息之橋樑，其休假須於至少5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向旅遊局報備，並得旅遊局同意；
- 4.3.14 旅遊局保留建議被判給人更換更合適之服務人員的權利。

4.4 工作匯報：

- 4.4.1 被判給人須定期與旅遊局跟進博物館之營運管理現狀及未來發展，恆常向旅遊局匯報各項工作狀況，除特殊情況之外，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工作會議，以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結會議；
- 4.4.2 被判給人須就以上月度及年度會議撰寫會議記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5 營運報告：

4.5.1 被判給人須在每月首十日前向旅遊局提交上月的詳細“月度營運報告”（首月除外）；

4.5.2 “月度營運報告”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導賞統計；
- 博物館的銷售報告；
- 放映廳入場統計；
- 博物館的日常例行工作報告；
- 器材、設備及車展品的特殊狀況；
- 培訓內容；
- 人員出勤狀況；
- 意外事故等報告；
- 突發事件報告；
- 其他事項。

4.5.3 被判給人須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以及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分別提交的2025年度及2026年度之“年度營運總結報告”。

4.5.4 “年度營運總結報告”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導賞年度統計；
- 博物館的年度銷售報告；
- 放映廳年度入場統計；
- 博物館的年度工作總結；
- 器材、設備及車展品的特殊狀況總結及建議；
- 培訓總結；
- 工作人員名單及整體人員出勤狀況；
- 意外事故報告及建議；
- 突發事件總結；
- 未來營運展望及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其他事項。

4.5.5 如發生突發事件，被判給人須即時向判給人報告，並必須於翌日內向旅遊局呈交有關事件之詳細書面報告。

4.6 設施管理：

4.6.1 旅遊局負責博物館的日常開支，包括水電費、清潔服務、保安人員、本地固定電話、網絡、閉路電視、博物館基礎設施和維護保養，及一切為營運所需之必要硬件設備的費用；

4.6.2 倘發現營運地點出現破損、毀壞或滅失等情況，被判給人須立即通知旅遊局；

4.6.3 被判給人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旅遊局交付的設施、設備、機具及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

4.6.4 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必須立即通知旅遊局。倘屬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引致有關設施或物品損壞或遺失，概由被判給人負責一切費用及賠償；

4.6.5 未獲旅遊局事先許可，被判給人不得在營運範圍內的地方進行任何工程或裝修或加裝任何裝置或設備，亦不得擅自改動現存的裝修、結構或間格。

4.7 其他規定：

4.7.1 被判給人在營運服務期間有義務遵守適用於相關活動的法例，並配合特區政府所頒佈的批示，及確保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3條所指營運服務範圍內所執行的一切行為均符合澳門法例規定；

4.7.2 被判給人必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營運範圍內的公共安全及衛生。

5. 被判給人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5.1 被判給人按照旅遊局指示及合同規定，完全及依時執行本服務要求及合同所定的所有工作及服務；
- 5.2 被判給人執行本服務要求均應遵守澳門現行的法律法規；
- 5.3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本澳現行法律聘用服務人員，確保服務人員為本澳合法工作人士，為服務人員提供適當的薪酬和福利、工時及休息時間，並優先僱用本地僱員；
- 5.4 除本服務要求特別指出由旅遊局支付之費用外，其他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自行承擔；
- 5.5 被判給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旅遊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概由被判給人負責；同時，旅遊局有權追究被判給人相應的責任；
- 5.6 被判給人必須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為其服務人員購買一份涵蓋合同標的服務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該保險必須涵蓋服務交接期及整個服務期；其副本必須送交旅遊局備存；
- 5.7 服務人員在當值時必須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由被判給人提供，其設計及式樣須事先經旅遊局批准；
- 5.8 被判給人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取得的一切資訊及資料須作保密，只允許與本服務之相關人員接觸到保密資料，並須保證其所聘請的所有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未經旅遊局之書面同意前，不可外洩、不可以任何形式發佈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服務要求之任何資料。保密義務在合同終止或失效後繼續生效；
- 5.9 旅遊局有權根據被判給人的營運質素及對參觀者進行的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要求被判給人於營運服務期間優化各項營運服務。

6. 服務監察

- 6.1 被判給人所提供本服務要求所指的服務將受旅遊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旅遊局要求，報告營運管理服務情況或提供資訊；
- 6.2 旅遊局有權隨時調查被判給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包括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勤更表及記錄等；

- 6.3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旅遊局提供所有澄清資料，並為旅遊局行使上點所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 6.4 為確保被判給人執行博物館營運管理服務的整體質素及服務人員出勤情況，旅遊局人員將透過雙方確認的績效評估基制、不定期巡查、及文件審查等方式進行監督及評估執行情況；如發現任何營運問題或有不足之處，將透過會議或書面文件方式通知被判給人，被判給人必須於旅遊局指定的期間內作出改善；
- 6.5 被判給人須確保服務人員有良好的紀律行為，不可於服務地點內發生爭執、打鬥等行為；並於當值期間不得進行私人工作、不應使用非必要的手提電話、不得進行與工作身份不符之活動；
- 6.6 被判給人有義務保護博物館內的所有設施及展覽品及收藏品不受損害且須對其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時因過失招致任何損失進行賠償。倘被判給人及其安排的服務人員疏忽而引致判給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設施、展覽品及收藏品或第三者受損、或金錢上損失時，由被判給人負上全部責任，被判給人須在接獲損害賠償通知後，在15個工作天內繳交相關損害賠償金額，倘沒有在期限內支付有關的損害賠償金額，則視被判給人違反合同義務，判給人可按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6條的規定解除合同並就上述損害賠償及違反合同義務所引起的所有損失和損害提起訴訟。

7. 罰則

- 7.1 若被判給人沒有根據本招標卷宗之規定於提供陳述要求的服務，或有關工作未能符合本方案之要求，或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而導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停止運作或局部展區未能對外開放，旅遊局有權對被判給人每日科處被判給服務所涉之總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罰款；
- 7.2 若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而導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停止運作或局部展區未能對外開放，相關服務月費在該停止運作日期內將被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7.3 若被判給人未能履行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4.2.5項的規定或自服務人員出缺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聘請具備同等資歷和工作經驗的新服務人員，或未能履行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4.3.1項的規定，在本服務期內維持最低服務人數，則將按每名空缺的人數每日被科處罰款，每日金額為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二（0.02%），直至履行合同之義務或單方解除合同時止；
- 7.4 上述所指的罰款將從保證金中扣除，而被判給人必須自收到罰款通知後在10個工作天內補回被扣除的保證金金額，否則判給人可按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6條的規定解除合同。其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庫房；
- 7.5 如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導致旅遊局需額外向第三方單位支付費用，以維持是次項目範圍內的營運管理服務，以便確保博物館正常運作時，相關費用須由原被判給人全數支付及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服務項目報價明細表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代表(投標人名稱)，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知悉並聲明完全明白及毫無保留地接受及遵守“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提供2025年至2026年的營運管理服務”的服務要求，現聲明以下列金額提供服務：

I) 營運管理服務* (請詳細列明各單項及價格)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 每月服務各項單價 澳門元 (MOP) (阿拉伯數字)
1. 服務人員費用	
- 營運管理及協調之服務人員最少2名	
- 前線服務人員最少46名	
➢ 組長最少5名	
➢ 組員最少41名	
- 顧問之服務人員1名	
2. 其他(須詳細列明)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 每月服務費小計 澳門元 (MOP)	(阿拉伯數字)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 總服務費 澳門元 (MOP)	(阿拉伯數字)
	(大寫)

*請列明服務的各項單項報價，如未能盡列，請自行增加列數。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之期間屆滿後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及蓋章)